

5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968號

示	批	辦	擬	由	摘	何處來及何人來	文別	收到日期	件
					抄發修正舊郡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仰知照	省政府	令	二月十九日 上午八時	
					存查				
					字三十八				
					字133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一字第

5000 號

令建設廳

奉

行政院第零六三四零號訓令開：

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於壬寅年十月三十日

修正公布，並通飭施行在案。該項規程第三條條文，茲經本院第二三

九次會議決議重行修訂，除呈報備案暨分行外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，

仰知照。此令。

等因。計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一件，奉此。查

該項修正組織規程前奉院令錄發到府，當經分行知照在案。茲奉前因，合行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令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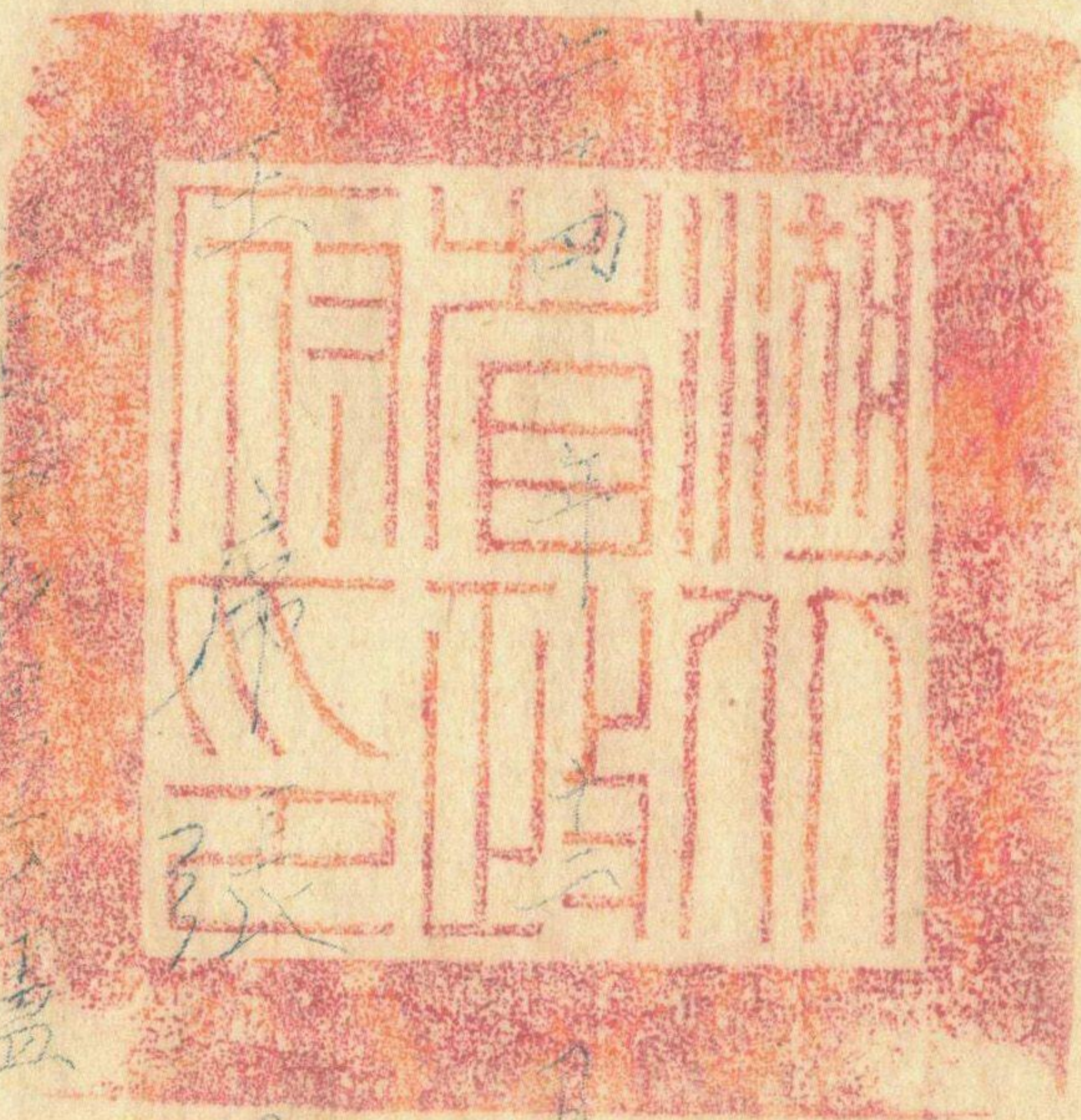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抄發原件，仰知照。

中華民國



拾柒

日

鑄代行

監印高元壽
校對周壽世

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

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 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
院代表各一人

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